暗恋|一个人的“传奇”

2002年的冬天，李健住在北京的一个寒冷的四合院里，看了很多电影和很多书。当他看《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时，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觉得那个女人在那个时代、在那个男主角的生活中就是一个传奇，于是写下了《传奇》这首歌。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是由奥地利作家茨威格创作的中篇小说，作品讲述一个陌生的女人，在生命最后的时刻，饱蘸一生痴情，写下了一封凄婉动人的长信，向一位著名的作家袒露了自己潜隐了一生的激情爱恋和情感痛苦。

十三岁，女孩迷上邻家的年轻作家，倾心痴情等待，终于和他度过三个销魂荡魄的夜晚，但她却没有诉说对他的爱情，而是希望作家把她搂在怀里的时候，心里能激荡起某个模糊而遥远的回忆，然而作家并没有认出这个当年的邻家女孩。

意识到作家是个花花公子时却不想让作家觉得自己是个累赘，因此恨她，不惜委身于一个个有钱的男人独自抚养他们的孩子。在随后的岁月里，俩人常常相遇，她的内心一次次发出深深的呼唤：“认出我吧，认出我就是你邻家的女孩！就是那个少女！”而作家投向她的目光永远是没有认出她的神情。

在最后一次见面的舞会上，她扔下为她提供优越生活的军官跟着作家又一次度过了销魂之夜。当作家小心地把几张钞票塞进她的手里时，那一刻她的心彻底碎了，仿佛瞬间坠入了万丈深渊。在弥留之际，“陌生女人”对作家的唯一要求是在每年作家生日的时候，为自己买些白玫瑰，就像她曾经为他做的那样，只为了能继续悄悄地活在他心里，就像过去她曾经活在他身边一样。

作为一名读者，你会觉得这是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放到现实生活中来，“陌生女人”的所作所为都成为了世俗眼光中的“fanjian”。套用现代人情感的评价标准去评价一本上世纪初的欧洲小说，但暗恋的心思却是相通的，有过暗恋体验的人在这个故事中应该都能找到共鸣。

暗恋应多是起源于一种欣赏，然后用行动靠拢，过程中患得患失、长吁短叹、捂心自哀，都是自己唱着独角戏。暗恋有时就像暗涌，可以成就你，也可以毁灭你。这股力量掌控不好，就会使我们陷入一些偏差的漩涡当中无法自拔，就像“陌生女人”一样，她无意识中的欲望就是寻求作家对自己的认可，她要让作家想起她的时候没有一丝忧虑，使自己成为他所钟情过的女人中独一无二的一个，让他永远怀着爱情和感激来思念她。

只要认真的喜欢就可以打动一个人，真不一定。“陌生女人”直到在失去孩子的凄凉和病痛中孤独地死去，作家始终都没有认出那个与他几度邂逅甚至在黑暗中欢爱的女人就是当年的邻家女孩，只把她当作欢场中的卖笑女郎，无数风流艳遇中的一个。一味地付出而得不到感情回报的人，若做不到无私，到最后都会绷不住。

如果真有那么一个人激发了内心的爱和力量，而为着得到TA的爱而亦步亦趋，那就活成了被暗恋者意识形态的产物，错把相似当相爱，错把认可当作接受；如果只为了满足爱的欲望，甘愿讨好，甘愿牺牲，为了一个人放弃了整个世界，那不是在犯傻掏空自己？扯着一根虚无缥缈的丝存活于世，以悲剧收场是暗恋中最差的一种结局。

不求结果，享受过程，个中得失，见于成长，止于唇齿，掩于岁月，起于我了于我，放不下但也能释怀，于我而言这是暗恋最好的结局。谁还能把暗恋当一生呢？毕竟不是所有暗恋故事都能成为传奇，但可以是一个人心路历程上的“传奇”。把自己变得优秀了、心智磨得成熟了、承受能力练强了……不知不觉也被人暗恋了……